

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总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财务报销时实行双人经办、双人签字。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必须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按照年度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财务决算报告，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十三条 项目承接单位对所使用的经费设置专户实行独立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经费，严禁随意改变经费支出用途，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该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承接单位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落实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实施、运行、总结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职责。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承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妇联组织批复确定的项目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验收制度。除预付款外，每拨付一笔进度资金，需在项目完成合同要求阶段任务后（含竣工验收）1 个月内，项目承接单位应向妇联组织申请项目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自治区妇联应科学确定经费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妇联应加强绩效监控，加强对“布丝瑰行动”项目实施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发现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

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自治区妇联可对重点项目引入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对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承接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妇联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治区妇联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审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承接单位要对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向自治区妇联具体业务部门报告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结束后要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国家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截留、挪用、骗取项目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8 号)等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妇联应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布丝瑰行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进度、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妇联负责解释。

抄送：各有关盟市妇联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妇女发展联络部

2021年8月27日印发

